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8號

原告 李家驥

上列原告與被告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肆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01 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02 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  
03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末按勞動事件之處理，於  
04 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末按和解成  
05 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  
06 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訂有明文，  
07 此規定於總則篇，各級法院均有適用。

08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經本院107年  
09 度重勞訴字第40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0 擔」等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2)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  
11 重勞上字第60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  
12 回，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等語，  
13 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3)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  
14 2號（下稱第三審）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  
15 院」等語，(4)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判  
16 決「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17 用均由上訴人負擔」等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5)經最高法  
1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  
19 等法院」等語，(6)嗣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114年  
20 度審勞上移調字第3號即113年度審重勞上更二字第4號），  
21 調解筆錄第八點「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全案業已確定。  
22 是以本件原告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之第  
23 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第三審訴訟  
24 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25 三、本件原告起訴及上訴之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26 69,199,920元（參第一審第13頁），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  
27 0,960元，前經原告繳納2分之1即310,480元（參第一審卷一  
28 第5頁收據1紙）；另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1,440元，經原  
29 告繳納2分之1即465,720元（參第二審卷一第19頁收據1  
30 紙）。又原告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為35,921,773元，原應  
31 徵第三審裁判費492,276元，經原告繳納3分之1即164,092元

01 (參第三審卷第40頁收據1紙)。是以本件原應徵之第一、  
02 二、三審裁判費合計2,044,676元，因第二審成立調解，上  
03 訴人即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該審級應  
04 負擔之裁判費為310,480元，是以應向原告徵收之歷審裁判  
05 費合計為1,423,716元【計算式：620,960元 + (931,440元 ÷  
06 3) + 492,276元 = 1,423,71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部分，  
07 尚未徵足之裁判費為483,424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  
08 納【計算式：1,423,716元 - (310,480元 + 465,720元 + 16  
09 4,092元) = 483,424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  
10 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